

地區足球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本港推廣足球運動的策略，特別是各區議會在 18 區成立地區足球隊所作出的社區參與。

背景

2. 香港的足球歷史悠久，在五十至七十年代的發展尤為蓬勃。當時，本地足球聯賽隊伍和香港代表隊的水準為亞洲之冠。然而，過去 20 年，內地和其他亞洲國家如韓國和日本在國際足球壇均有突飛猛進的表現，令香港不復在亞洲球壇上稱雄。

3. 雖然本地足球水準近年落後於鄰近國家，但據中央政策組在 2003 年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逾 81% 的被訪者贊成政府應提供更多協助，以提升香港足球運動的水平。這項調查反映市民對本地足球運動仍感興趣，並希望看到本地足運能夠有重大進展。

4. 根據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於 2002 年委託一間荷蘭顧問公司所進行的研究，香港需要在社區層面發展更多足球隊和足球會，以增加市民對足球的興趣，以及建立一個培育具天份的球員的廣闊基礎。在康文署與足總的共同努力下，各項青少年足

球發展計劃得以重整和加強，不僅在地區建立了一個強大的發展基礎，亦逐步確立了發展青少年足球的途徑。現時，20歲以下具有天份的球員可透過不同門徑發展潛能，更可望成為甲組球隊的專業球員。有關各個訓練計劃的關係及其詳情的圖表，請參閱附件。

地區足球隊

5. 「地區足球隊訓練計劃」提供重要的途徑，讓具潛質的年青球員從社區層面加入足總各個組別的球隊。為提高本地聯賽球隊的水準，並同時加強球員對地區的歸屬感，足總邀請18區區議會成立地區足球隊，參加2002年新辦的丙組聯賽－地區隊(聯賽)。康文署大力支持足總在18區推廣足球的工作，因為代表區議會的各支地區足球隊，除有助推廣地區的形象、促進社區建設外，亦可提高本港足球運動的整體水準。

6. 2002年的首次聯賽吸引了11隊地區足球隊參加，至2003年，18區均已組成地區足球隊參加聯賽。這些球隊多數由區議會提供財政資助，而康文署則為球隊預留訓練場地，以示支持。迄今，聯賽成績驕人，大埔隊和葵青隊分別取得2003/04年度丙組聯賽的冠軍和亞軍，更將在2004/05年度的球季晉身乙組。參看我們的記錄，代表地區足球隊出賽的球員都是本署各項足球發展活動的學員，足證我們在地區層面廣泛培訓具潛質的年青球員的策略，初步已取得成績。

區議會對地區足球隊的意見

7. 我們最近與各區議會正副主席會面，發現18個區議會對提供財政資助予地區足球隊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一些區議會對其地區足球隊十分支持，提供的財政資助也相當可觀；其他則

意見不一或不甚熱衷，原因是這些區議會認為撥款推動香港足球發展是政府的責任，又或認為應向其他機構(如賽馬會等)尋求資助，譬如，從足球博彩的收益中撥出基金，支持香港足球的發展。

政府對區議會的意見的回應

8. 鑑於地區足球隊代表區議會，為地區帶來正面的影響，各個社區和區議會均應支持其球隊。由於不同的區議會各有不同的優先處理項目，故應由他們自行酌情決定對其足球隊的資助額。不過，區議會至少應就足球隊的基本運作開支作出合理的資助。

9. 至於豁免地區足球隊訓練場地的場租，我們已制訂新的安排，為球隊提供更多支援。在 2004 / 05 年度球季，我們已把地區足球隊的訓練納入「康文署地區體育隊訓練計劃」內。在該計劃下，康文署將提供 36 節的免費訓練時段給每支地區足球隊，因此球隊無需支付任何場租。球隊可利用這些免費訓練時段為聯賽作出準備。相信這項新措施可減輕各支球隊的財政負擔，同時也可鼓勵球隊多作定期訓練，藉以提升水平。

10. 另一方面，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會繼續探討其他方法，為地區足球隊提供更多支援，包括研究可否從香港賽馬會處獲得資助。同時，我們會鼓勵和協助地區足球隊尋求贊助，以支持其運作。

展望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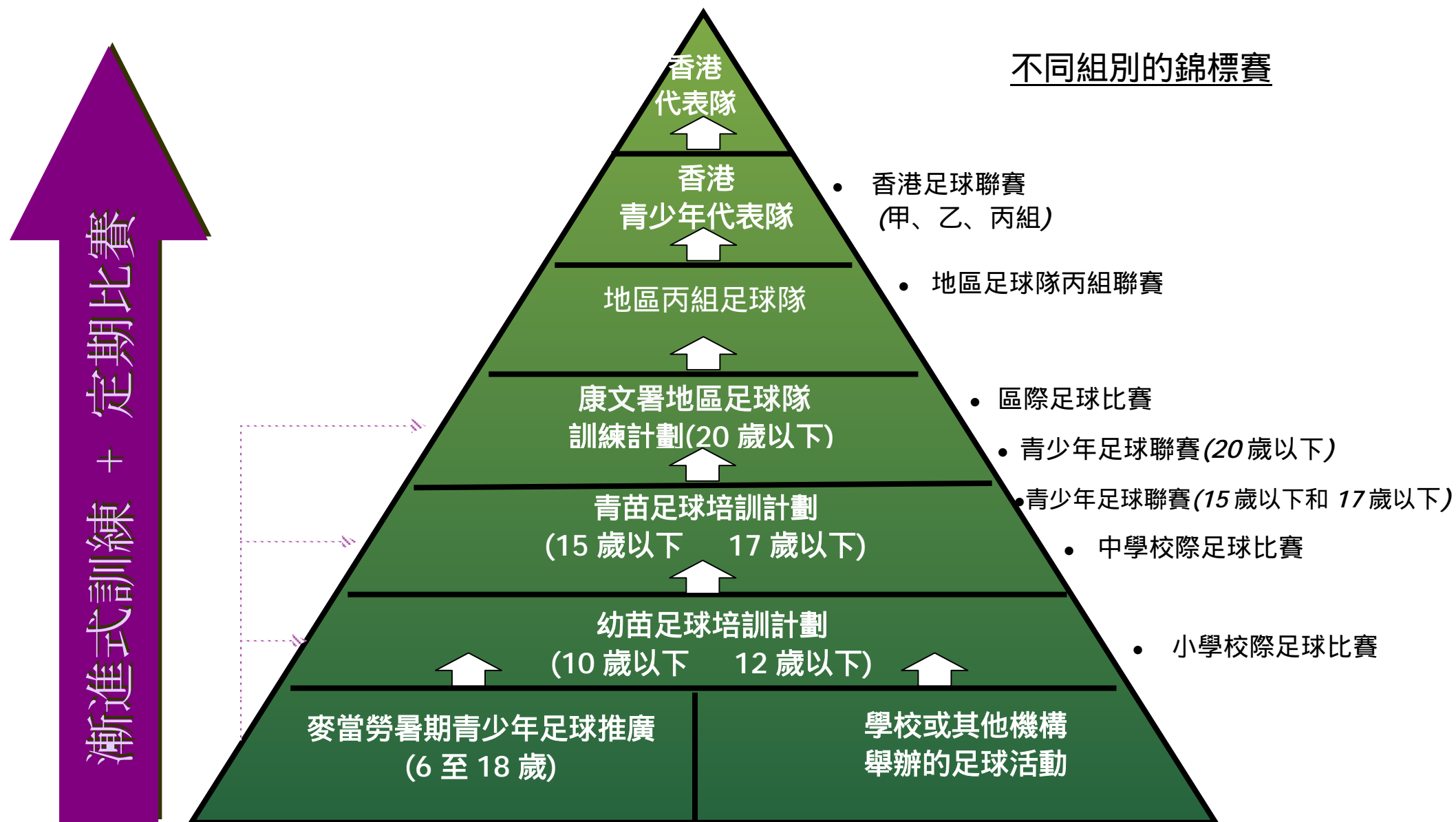
11. 成立代表區議會的地區足球隊，無疑可提高地區人士對足球運動的興趣，也可加強居民對地區的歸屬感和為該區帶來良

好形象。我們會與區議會及有關方面攜手合作，支持地區足球隊的運作，並會協助球隊參加定期訓練和高水平的賽事，藉以加強地區足球的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4年10月

青少年足球發展



青少年足球發展計劃

麥當勞青少年足球推廣計劃(7 月至 10 月)

這項每年一度的暑期活動專為 6 至 18 歲青少年而設，非常受歡迎。計劃的目的是向青少年推廣足球運動，並為初學者提供有系統而又趣味十足的訓練。這項計劃於 7 月至 10 月分四個階段進行，由 400 多名註冊足總教練任教。第一階段主要是提供基礎訓練，第二階段重團隊合作和攻守策略，第三階段為區內比賽，最後階段則為全港區際錦標賽。在 2004 年，這項計劃吸引了超過 2 萬名青少年參加。

幼苗足球培訓計劃(10 月至 6 月)

這是麥當勞青少年足球推廣計劃的延續，主要是為 12 歲以下的青少年提供足球技術訓練，以比賽為主。這項計劃在十個地區推行，設有兩個年齡組別，由 20 名經驗豐富的 D 級教練任教；每星期有兩次訓練，另會在三個學校長假期中舉行六人足球比賽。這項計劃會舉辦 404 項比賽，供 600 人參加。

全港青苗足球培訓計劃(10 月至 6 月)

這項計劃旨在透過有系統的培訓，發掘 13 至 16 歲具天分的青少年球員。這項計劃在 13 個地區推行，設有兩個年齡組別，透過足總嚴格的甄選程序錄取 936 名球員，由 26 名 C 級或以上教練和 13 名教授守門技巧的註冊教練任教。訓練先由基本足球技術開始，再而及於戰術

操練和比賽，可造之才會獲甄選加入足總青年代表隊。

康文署地區足球隊訓練計劃(10月至6月)

為推動本港的足球發展，以及提高市民對本地足球活動的興趣，康文署自 2000 年起與足總攜手合辦「康文署地區足球隊訓練計劃」，在 18 區成立青少年地區足球隊。透過嚴格的甄選程序，各區會收錄 36 名 17 至 19 歲的有天分年輕球員。他們須每星期接受訓練(由 C 級或以上教練負責)，並會在地區足球隊區際賽中與其他地區足球隊對壘，爭取比賽經驗，以提高其實戰能力。表現突出的球員會獲轉介至足總或其屬下不同的代表隊，接受進一步培訓。